

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差旅技术”、“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差旅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毅、袁川春、陈文斌、张博文、丁宗巨。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的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4年2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通过对差旅技术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访谈、查阅尽调资料等方式，对差旅技术的进行了初步尽调，并为差旅技术辅导期间内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差旅技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重点了解和核查，并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构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等进行分析和研究；

2、对差旅技术管理层及主要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主要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将后续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并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尽职调查中，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对当前发现的问题与差旅技

术进行了讨论，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规范运作，公司能够根据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规范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仍需要进一步强化。

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以上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为全体辅导对象讲解北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并系统地讲解目前最新的会计准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梳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整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确保差旅技术合法合规经营。

同时，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将在后续的辅导工作中与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集中授课、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多种方式，促进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公司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梳理并督促公司解决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差旅技术做好上市相关准备，并对公司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持续评估。

后续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5-10月	对辅导对象开展相关法律、业务、财务等相关培训，使其建立规范运作意识	1、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培训； 2、以规范运作为主线，通过法律、财务、证券市场等方面的理论学习、规则解读、案例探讨等形式使辅导对象建立规范运作意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10月	全面尽职调查，集中培训，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协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信息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 2、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培训等方式会同企业进行整改； 3、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至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计划，申请辅导验收	1、对公司辅导前期阶段建立的各项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和评价； 2、对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培训并完成辅导考试； 3、对公司是否达到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如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辅导目的，将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孙毅

孙毅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袁川春

袁川春

张博文

张博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文斌

陈文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丁宗巨

丁宗巨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